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19日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

十九歲少年改過，分期繳納罰鍰

十九歲李姓少年做粗工賺錢，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（下稱高雄分署）辦理分期繳納交通違規罰單十五萬元，以便可考取駕照，提升就業競爭力，經執行人員的深入了解下，才知道李姓少年的背後有段艱辛的故事，立刻發動愛心社給予李姓少年幫助，鼓勵他要好好工作，照顧家庭，讓他感受到社會處處有溫情，努力奮發向上。

李姓少年僅十九歲，因母親精神狀況不穩定，祖父經常酗酒，家庭功能不彰，因此在懵懂無知情況下多次無照駕駛，或不遵守交通規則遭到警察開罰單，變成交通罰單大戶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在年初通令各分署對交通違規大戶專案執法，李姓少年收到高雄分署繳納罰鍰催繳通知書，在社工的陪同下至高雄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社工人員向執行人員表示李姓少年未成年時，因家庭因素，後來不慎觸法，因此由高雄市家防中心轉介社福團體予以輔導，

社工表示這一年半輔導過程發現李姓少年的轉變與成長，也具備了分辨對錯與承擔責任的能力。因此與社工討論願意辦理分期繳納罰鍰每月 6000 元，並考取駕照，幫忙分擔家計。

李姓少年的媽媽因精神狀況不穩定，無法就業，祖父年邁且有酗酒行為，僅依靠資源回收收入維生，全家生活十分窘困，李姓少年擔心家庭狀況，想幫忙分擔家計，參加勞工局的職業訓練課程，找到粗工工作，日薪一千二百元，但每月收入不穩定，若要幫忙撫養媽媽與祖父，及繳納罰鍰，經濟壓力十分沉重。

高雄分署在了解到李姓少年的困境後，立刻發動愛心社給予愛心關懷，對他伸出溫暖的手，讓李姓少年感覺到社會上願意幫助他的人很多，從逆境中站起來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的機關宗旨為「公益與關懷」，除了強力對不守法義務人予以執法外，對弱勢義務人盡量給予寬緩措施，也提供各種轉介社福機構的服務或引介職訓局協助求職之措施，另外高雄分署愛心社也常常出動前往愛心關懷，希望為社會弱勢義務人盡一份心。

未成年案件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案件卷宗

案 號	中華民國110年度道罰執字第00304645-00304661號 ₁₁₀₀₃₀₀₃₀₄₆₄₅	
股 別		案 由
行政執 行 官		分期
書 記 官		
執 行 員	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(罰鍰)
收文日期	110 年 04 月 12 日	
分案日期	110 年 04 月 15 日	
終結情形		
結案日期		應納金額
調卷併案		分期
拘提管收		限制

移送機關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
決中心

F3211004T03629-B09610

713-HJM 32交B096

110道罰執00304645-00304661

協助歸檔者簽章處

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



